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3)第 446 号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制药公司”或“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558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2)长期股权投资所述，康惠制药公司持有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42.8725%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期确认投资收益-1,141.48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5,229.29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6,430.88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5,229.29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业务实施了部分审计程序，取得了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但我们未能获取其他的审计证据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于 2022 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及计提的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重要性水平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康惠制药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较 2021 年波动较大，出现盈亏变化，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为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准。康惠制药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为 4.92 亿元，将该基准乘以 1%，由此计算得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492.00 万元。

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修订）》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保留意见涉及的上述错报如存在，对康惠制药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等特定报表科目产生影响，且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康惠制药公司 2022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也不会使康惠制药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变为负数，该事项对康惠制药公司 2022 年度的现金流量没有影响，同时该事项对康惠制药公司的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以及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适当性亦没有影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综上，我们无法就康惠制药公司该项股权投资于 2022 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及计提的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康惠制药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编制，仅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康惠制药公司审计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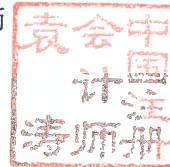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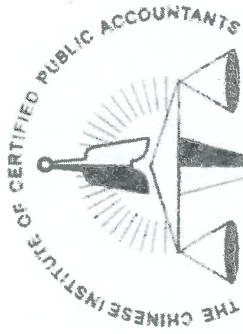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克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姓名	张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2-17
工作单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7412171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30010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3月0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陈克永
Full name	陈克永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1-20
Date of birth	1980-01-20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8001203773
Identity card No.	3701021980012037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0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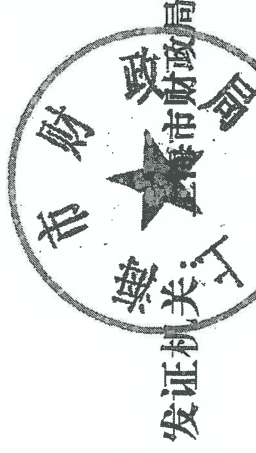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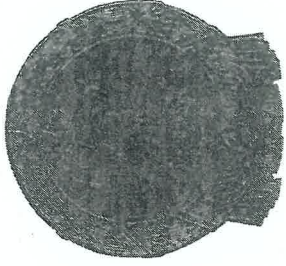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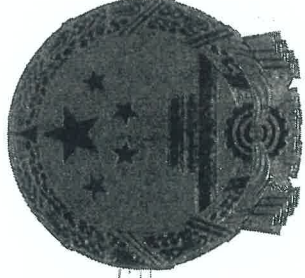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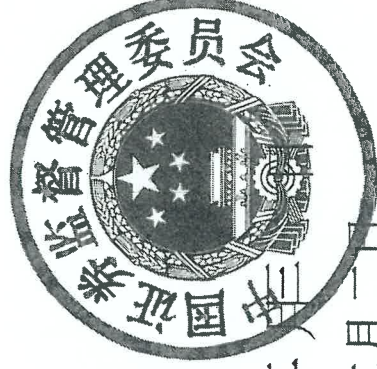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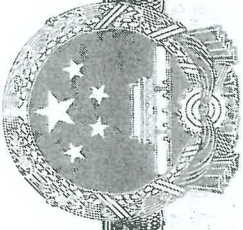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11240118

市场主体登记许可
扫描了解更多详情
扫描二维码, 验证身份, 获取更多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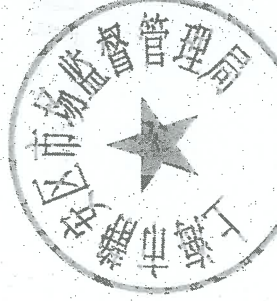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29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